

# 中国电子学会文件

---

## 关于组织报送 2019 年中国科学院 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学会所属工作委员会、专业分会、专家委员会，学会单位会员，各省（区）市电子学会：

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和完善院士制度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受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委托，中国科协负责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中国电子学会作为中国科协推荐（提名）工作的重要推选渠道，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19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9〕1 号）、《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协办发组字〔2014〕98 号）和《中国电子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已经启动 2019 年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请各机构和单位积极组织报送院士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渠道和名额

### (一) 报送渠道

1. 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规定，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推荐（提名）和中国电子学会推荐（提名）。

2. 中国电子学会推荐（提名）的院士候选人由中国电子学会所属工作委员会、专业分会、专家委员会，学会单位会员，各省（区）市电子学会推选。

3. 不受理院士候选人本人申请。

### (二) 报送名额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报送人选。报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原则上各不超过2人，应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报送院士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关于学术团体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的特殊要求。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二)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 热爱祖国, 学风正派, 品行端正, 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

(三) 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1954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四) 凡 2013、2015、2017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 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 2019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五)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 (公安机关担任警务技术职务的可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兼任技术职务的除外)。

(六) 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 不在中国电子学会推选范围。

### **三、报送工作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 各机构和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强化纪律意识, 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候选人报送工作。工作中应坚持学术导向, 坚持客观公正, 坚持专家主导, 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 倡导中国科学家精神, 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 各机构和单位要在人才发现和选拔中充分听取所联系的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事人才有关司局和多方面专家意见，拓宽渠道、扩大视野，注重在相关的新兴学科领域、交叉学科领域中发现和举荐优秀人才，在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中要特别关注在企业特别是基层和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中做出重大成就和贡献的工程科技专家。

(三) 各机构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国电子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请登录中国电子学会学会奖项栏目 [etst.cie-info.org.cn](http://etst.cie-info.org.cn) 下载、查询）有关规定开展推选工作。违反规定的，所推选的院士候选人无效，并按照惩戒机制进行处理。

(四) 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推荐渠道要严格把关，在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廉政建设和学风道德方面切实负起责任，全面综合考察候选人学术水平和科学道德、科研诚信，确保候选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五)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 **四、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报送单位应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要求，提供候选人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文件。报送的所有材料如涉及国家秘密需进行脱密处理。报送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荐（提名）资格。

请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将报送候选人材料及加盖公章或签字的《报送院士候选人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寄达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评价与成果转化中心。候选人材料包括：

### （一）纸质材料

报送的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所报材料如需退还，请注明。

1. 同行专家评议表（格式见附 2）纸质件 1 份。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报送材料

（1）签名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以下简称《推荐书》），8 份，其中原件 3 份；

（2）签名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以下简称《附件材料》）的附件 1 纸质件 8 份，其中原件 3 份；

（3）《附件材料》的附件 1 至附件 6 纸质件 1 套；

（4）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由材料提供者提供）2 份；

（5）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被报送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2 份；

以上材料模板请登录中国科学院网站（[www.casad.cas.cn](http://www.casad.cas.cn)）或中国电子学会学会奖项栏目（[etst.cie-info.org.cn](http://etst.cie-info.org.cn)）下载、查询。

3.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报送材料

(1)《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以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 10 份,其中原件 6 份,《提名书》。原件由候选人签名,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2)附件材料: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 1 套(不超过 6 项);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 套(不超过 6 项);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 1 套(不超过 10 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 5 篇、册)。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关于《提名书》、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及使用范围的说明(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 2 份。

以上材料模板请登录中国工程院网站([www.cae.cn](http://www.cae.cn))或中国电子学会学会奖项栏目([etst.cie-info.org.cn](http://etst.cie-info.org.cn))下载、查询。

## (二) 电子版材料

请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电子邮箱([etst@cie-info.org.cn](mailto:etst@cie-info.org.cn))。材料包括报送院士候选人一览表和两院候选人材料。

中国科学院候选人材料包括:《推荐书》、《附件材料》的附件 1 的 word 格式文件及《附件材料》的附件 2 至附件 6 的 pdf 格式文件(文件大小不应大于 50 兆)。

中国工程院候选人材料包括：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生成的 mdb 格式数据文件、word 格式《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

## 五、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普惠南里 1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人：高琦 陈思羽

电话：（010）68600697 68600693

电子邮件：[etst@cie-info.org.cn](mailto:etst@cie-info.org.cn)

附件 1：报送院士候选人一览表

附件 2：同行专家评议表

